

副本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承辦人：徐毓口、燮丁一廿、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25
傳真：(04) 2243-6968
E-mail：HenryHsu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宣字第 110-0312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撰寫文章人員名冊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通知疫情下靈恩會聖餐禮的規範事宜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第二十三屆主管工作會報，2021.08.23. 第七次會議辦理。

二、靈恩會聖餐禮的規範事宜，舉辦聖餐禮時可行方式如下：

三、靈恩會聖餐禮可分場次進行（依政府指引公布人數為準），每場次做一個餅、一壺葡萄汁，未領完之聖餐，每場次都須完整處理完畢。

四、靈恩會聖餐禮以實體（依政府指引公布人數為準）和視訊直播聚會同時進行聖餐禮程序（證道、祝謝、擘餅完成），領受聖餐時依教會規劃分梯次領受，每梯次須有主領者全程主持領受聖餐，領受聖餐後，禱告並感恩奉獻為完成。（等候視訊直播聚會之同靈領受前，請將聖餐放置冷藏。）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

副本：總會負責人、各教區辦事處及區負責人、總會各單位、公益理事會、腓利門書房、聯總臺灣辦事處、信徒代表大會正副主席、信徒代表會—宣道、教牧小組、基督仁愛之家、大林養護中心

順 頌

以 馬 內 利

總負責

簽 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長執	傳道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 月 日	
				字 第	號